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95-7909

#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六八
聯絡人：洪美慧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mhhu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3003629 6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21964-01.doc、093J0321964-02.doc、093J0321964-03.doc、093J0321964-04.doc，共四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截止收件，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表格）、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申請名冊（表格）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覆書，請 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二、請 貴機構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並於旨揭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予退件。

93年7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237 號

電子公文交

F05B



93年06月30日 15時58分34秒
2-1=[1FC1EB11E73BAA3E]
2-2=[34FB764EB1C8B5D6]

三、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審查未獲補助者，本會將陸續發函通知。申請人如對於未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擬依規定辦理申覆者，審查意見表請逕洽本會相關學術處索取。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綜合處（均含附件）

擬：一、奉核後，將來文登錄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本年度未獲補助老師若欲申覆者，請於8/10(一)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覆作業，俾本處受理。

三、文存，並影印予各系所，中心輾知所屬老師知悉。

林妙聰

蕭如杏

第二頁・共二頁

03年06月30日 15時53分34秒
2-2=[34FB764EB1C9B5D6]
2-1=[1FC1EB11E7BBAA3E]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九十年七月四日本會第四一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異議之申覆案件，以建立客觀、公正之評審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評審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但已獲評審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三、申覆人應於接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後填具申覆書，於本會規定之期限內，由原申請機構具函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申覆人已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會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

四、申覆書應由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以供參考。

申覆書內容包括：

（一）基本資料。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即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送請會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各處處長組成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會函復。

五、申覆案經受理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

## 一、 基本資料

| | | | |
|---|---|---|---|
| 原申請條碼編號 | | | |
| 計畫類別 | □一般型研究計畫<br>□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 |
| 研究型別 |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 |
| 申請機構 | | 申請系所 | |
| 計畫名稱（中 文） | | | |
|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br>（個別型計畫免填） | | | |
|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br>（個別型計畫免填） | | | |
| 計畫歸屬處別 |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物處<br>□人文處 □科教處 □永續會 | 計畫歸屬學門 | |
| 通訊地址 | | 傳真號碼 | |
| | | 電話號碼 | |
| 備 註 | | | |

申 覆 人(計畫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4/8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一)請扼要敘述「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有異議之處」。

(二)對於上述有異議之處所提出具體申覆之理由。

(三)補充資料：須以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之內容為範圍，針對上述申覆理由進一步補充資料為限。

三、如有不適當之「申覆案審議委員」，請提出建議名單以供本會參考。



6/8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IE) 5.5 版以上之瀏覽器，使用前請務必安裝 Acrobat Reader 5.0 以上之軟體，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

2. 本系統提供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申覆書基本資料之列印及申覆說明之空白 Word 檔案下載及列印。

3. 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 ID 及 Password，方能至「研究人才個人網」使用申覆案線上申請系統。若申請人遺忘 ID 及 Password 時，請自本會首頁右下方「研究人才個人網」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登打提示語再次確認為本人，則系統會告知原 ID 並重新設定一組新的 Password。

4. **自本會網站首頁左上方「研究人才個人網」處，輸入申請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線上申請」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申覆」，進入系統後，請先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如須修改，請點選左上角「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如確認無誤，請點選左上角「確認」，即可進行申覆案線上申請作業。**

5. **申請人如有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會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提出申覆案之申請，如有上開情形，請申請人務必主動至「研究人才個人網」修改現職資料。**

6. **申覆書製作完畢後，按「繳交送出」會列出已完成登錄之申覆基本資料、已上傳的申覆書及附件，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請按「確認送出」。該筆計畫一旦按「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會自動傳送至申請機構，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做任何修改，除非請申請機構之承辦人員在電腦上按「退件」鈕，申請人方得再進入本系統修改該筆申覆案內容。修改完畢後必須再重新按「繳交送出」至申請機構。**

7.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
   (1) 由本會網址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彙整」進行彙整送出作業。
   (2) 執行「彙整送出」時需插入國科會發給各機關之 CA 憑證。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請參考系統操作說明。

8. 申請人將所有申請資料完成登錄及上傳，經審查無誤後，申請機構之彙整承辦人員即可透過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彙整作業，將申請人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製作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傳送至本會，方完成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作業。

9.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請申請人於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前提早上線使用。

8/8